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52號

原告 李桂菊
李誠發即李錦發

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票字第554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即原告於85年5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8,500,000元，及自86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5%計算之利息之請求權不存在；聲明第2項為被告不得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

01 度執字第1124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作
02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明第3項為本院113年度
03 司執字第13955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04 序，應予撤銷。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均為原
05 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其經濟目的同一，應
06 各依原告否認之本票債權數額核定價額，並擇高核定本件訴
07 訟標的價額。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08 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
09 合併計算其價額，而系爭本票裁定之利息債權，計算至起訴
10 日前1日（即114年4月24日）之數額為21,591,618元（元以
11 下四捨五入），與本票債權8,500,000元加總後為30,091,61
12 8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91,618元，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295,380元。又原告於起訴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
14 救助（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7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
15 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
16 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
17 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
18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展榮